

## 2026 年度執行董事職位選舉綱要

一.根據本會會章，執行董事局職位以不多於以下職位人數組成：

1)會長一名 2)執行副會長兩名 3)副會長五名 4)秘書長一名 5)財務長一名

二.候選人資格與參加競選之程序：

- 1.候選人之資格必須符合本會會章所規定之基本條件（參考會章第 44 至 47 條）。
- 2.候選人應從本會秘書處索取**競選表格**，填寫妥當後，由本會現任董事局一名成員簽署為提名人及一名普通會員為和議人，**連同其本人之香港身份證正面副本一份及預繳 2026 年度全年會費之用港幣 1,500 元正的付款收據。**

會費付款方式：

- **銀行入帳**  
銀行：渣打銀行  
戶口名稱：半島青年商會  
帳戶號碼：573-0009-2951  
FPS ID: 113092431
- 或 **直接繳交會費予 2025 年度財務長劉卓禮**，以作領取正式收據

每名候選人須個別遞交申請，並於指定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使用以下其中之一種方式遞交申請：

- 用**掛號信**寄交：半島青年商會遴選委員會主席朱韋謙參議員收（地址：香港干諾道西 21-24 號海景商業大廈 21 字樓，以郵戳日期為準）
- 用**速遞**方式寄交：半島青年商會遴選委員會主席朱韋謙參議員收（地址：香港干諾道西 21-24 號海景商業大廈 21 字樓，必須於信件或收條展示有效認證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前寄出）
- 用**電郵**方式寄交：電郵至 [election@hkpic.org](mailto:election@hkpic.org)，郵件主旨為「申請 2026 年度執行董事職位」（文件不接受電子簽名方式，須保留所有文件正本，「遴選委員會」有權查閱文件正本）

若候選人不依照上述方法遞交競選表格，其參加競選資格將會被取消。預繳之會費，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退還予候選人。只有在截止日期過後，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後，某職位仍未有會員提名競選的情況下，「遴選委員會」將在周年大會席上接納該懸空之職位即席提名。獲即席提名之

候選人雖然有豁免第(二2)項條款之規定，但仍須即時繳交下年度全年會費。「遴選委員會」有權因應情況而對「預選會」之細節作適當之調整，候選人不得異議。在任何情況下，預繳之會費亦不會發還予候選人。

3. 候選人於「遴選委員會」公布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後才可派發刊印之宣傳資料，惟一切宣傳及刊印費用，應由候選人自行支付。
4. 候選人必須出席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由「遴選委員會」所訂定之甄別測試，並對會務個案事例提供處理方法及見解。其成績將會於執行董事職位的選舉大會公布。(甄別測試地點為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會所)
5. 候選人必須參加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六)由「遴選委員會」所安排之「預選會」(CAUCUS SESSION)，細則如下：  
在「預選會」中，候選人必須發表演辭。演辭之時間，會長候選人每名為五分鐘，其他執行董事局成員候選人之時間則各為三分鐘；  
詢問會長候選人每名之時間為十分鐘，執行副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等候選人則各為七分鐘，如某候選人回答問題之總數未達到七題之數目而尚有詢問情況時，「預選會」主席有權延長候選人接受詢問時間之規限，直至答完七題問題為止。惟「遴選委員會」有權因應情況而對「預選會」之細節作適當之調整，候選人不得異議。
6. 周年大會發表競選演辭之時間，會長候選人每名不得超越十分鐘，其他執行董事局成員候選人之時間則各為五分鐘。除「遴選委員會」主席特別指明外，候選人不須再行接受詢問。

### 三.選舉辦法：

1. 投票方式全部採用不記名暗票進行。
2. 如候選人人數超過該職位所需之人數，選舉步驟採用每次淘汰一名候選人之辦法。每次投票後，獲票最少一名候選人將被淘汰出局，然後再對晉級之候選人重新再投票。這方式之淘汰將不斷繼續進行，直至選出所需之人數為止。如果在某次投票結果出現兩名或以上之相同最少票數時，該等相同票數之候選人便要接受另一次或多次投票決定，直至將其中一名淘汰出局為止。
3. 候選人如要當選，必須在最後之一次晉級投票(或重投)獲得超過法定票(連授權書在內)之半數，否則仍作不當選論。
4. 在競選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之投票結果中，如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在該次投票中已獲取過半數之選票，這名候選人便已作當選論，而無需再進行淘汰式之投票。
5. 若經上述淘汰方法所選出之某些候選人，因未能獲取超過法定票之半數而未能當選，該等候選人可接受另一次重覆再投票決定。若該等候選人

依然未能依例選出，則該等懸空職位，將押後在下次特別會員大會處理，屆時「遴選委員會」將據上述（二）項所規定之條款，接納即席提名及進行處理。但曾經在此特別會員大會之前，已經由投票結果中遭淘汰出局之候選人，則不能再行競選同一職位。若在此次特別會員大會投票後，仍未能選出所需之人數，會方就得再召開一次特別會員大會，直至選出足夠執行董事局之成員為止。

6. 選舉將順次序依據本會註冊會章中所訂立之條款及上述細則，加上國際青年商會（JCI）所採用之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及香港公司條例（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進行。在進行過程中，如遇上困難而上述依據未能提供解決辦法時，「遴選委員會」將邀請本屆會長聯同研究討論，並作出最後決定，各候選人必須接受該等決定，不得異議。

#### 四. 授權書之使用：

1. 具有投票資格而未能出席周年大會的普通會員（ORDINARY MEMBER），如欲授權與他人代其出席投票，必須使用本會秘書處寄發之授權書表格填寫，並由其本人填妥投票意向及簽署，授權本會任何壹名普通會員（ORDINARY MEMBER）出席投票。若用其他方式作授權書或獲授權者並非本會之普通會員，「遴選委員會」有絕對權力決定接納該授權書與否。該授權書先經由「秘書處」登記妥當，並印有編號記認，為收件人專用，絕不能轉讓其他會員使用，授權書內容亦不得塗改，否則該授權書將作廢。上述措施目的為確保授權書內容之真實性及方便「遴選委員會」審核。
2. 授權書必須為正本，並且於「遴選委員會」主席宣布截止收取授權書前交出登記，逾時作廢。
3. 若簽發授權書之會員在投票時出席，其所簽發之授權書則自動失效。

備註：

1. 若對以上各項細則有任何疑問，請與「遴選委員會」主席或其委員聯絡。

「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聯絡電話
主席： 上屆會長朱韋謙參議員	9812 8988
委員： 前總會會長黃志榮參議員	9016 6667
前總會會長陳展霞參議員	9643 3288
前總會會長鄧長政參議員	9104 8932
前會長黃文瀚參議員	9683 9807
前會長林偉洛參議員	6288 6020
前會長雲騰龍參議員	9202 7391
前會長施展豪參議員	9654 9243

2. 「遴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星期六）所主辦之「執行董事職員訓練講座」(OFFICER TRAINING COURSE)，除候選人必須參加外，歡迎其他有意加入董事局的會友參加，目的使各會友獲取進一步之青商知識，尤其對董事局各成員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加深了解。